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25〕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晏清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晏清泉同志任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启平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经办处处长，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赵永革同志任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处长；

姚静同志任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莹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陈伟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文平同志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减灾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音帆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挂职），免去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陈磊同志任市文物局局长；

王玲同志任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毅同志任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良同志任市信访接待中心（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同志任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少华同志任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付波同志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冯尚斌同志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马劲松同志市公共资产经办处处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周小舟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永宏同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白隆元同志市信访接待中心主任职务；

赵方同志原任安康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王晓燕同志原任安康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张翼同志原任安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工程师（兼）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冉小虎同志原任安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刘锐萍同志原任安康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

按期正式任命：

王创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廖安渝同志任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处副处长。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